

关于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新华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5 号

刘新华：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吉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2016年年度报告首次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。你作为公司的董事，你的配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买入吉电股份股票 2,000 股，买入金额为 12,120 元。你配偶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3 月 17 日

